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问询公司管理层后进行认真核查,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和授权程序，公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涵盖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3、公司应适应政策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积极回报股东，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名：

姚禄仕	李良彬	余经林	许立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